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函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

電話：(07)8021111 傳真：(07)8031433

承辦人：黃茂源 分機：2168

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100)中鋼產工字第144188之121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中鋼工會意見書

主 旨：陳請放寬本會部分會員結清勞退舊制退休金全額移入新制個人帳戶之限制，以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

說 明：

一、鈞會100年1月18日勞動4字第0990132283號函，禁止年滿60歲而仍繼續工作之勞工，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第24條及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將其一次退休金轉換為月退休金，使得本會欲以月退休金制度來保障老年生活之部分會員，無法將勞雇雙方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全額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不利於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

二、建議 鈞會針對前開解釋函，重新檢討其合法性、必要性及妥適性，並就下列五項建議措施擇一採行：

1. 撤銷或廢止100年1月18日勞動4字第0990132283號函(下稱系爭解釋函)。
2. 變更系爭解釋函之適用範圍，僅限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第1項但書「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始有該函之適用。
3. 基於人民對法令之信賴保護原則，系爭解釋函應不溯及既往，亦即該函發布前，原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已依法變更適用勞退新制者，不受該函之限制。
4. 衡酌中鋼公司辦理勞退舊制轉新制之具體情形，專案准許中鋼公司已滿60歲之勞工得將勞退舊制結清金額全額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帳戶。
5. 同意前述已滿60歲之勞工，援引民法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撤銷去年變更適用勞退新制之意思表示，回復適用勞退舊制。

三、檢送本會對於處理本案之意見書，敬請參酌。

正 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 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產業總工會

理事長 魏 偉 津

中鋼工會意見書

建議方案(下列五項措施建議擇一採行)：

- 一、 撤銷或廢止 100 年 1 月 18 日勞動 4 字第 0990132283 號函(附件 1，下稱系爭解釋函)。
- 二、 變更系爭解釋函之適用範圍，僅限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始有該函之適用。
- 三、 基於人民對法令之信賴保護原則，系爭解釋函應不溯及既往，亦即該函發布前，原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已依法變更適用勞退新制者，不受該函之限制。
- 四、 衡酌中鋼公司辦理勞退舊制轉新制之具體情形，專案准許中鋼公司已滿 60 歲(共 62 人)之勞工得將勞退舊制結清金額全額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帳戶。
- 五、 同意前述已滿 60 歲之勞工，援引民法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撤銷去年變更適用勞退新制之意思表示，回復適用勞退舊制。

事實：

- 一、 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前選擇或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下稱勞退舊制)者，均得於五年內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下稱勞退新制)。本會部分會員基於勞退新制設有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期盼退休後能擁有固定之收入，以確保其退休生活免於匱乏，懇請本會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以(99)中鋼產工字第 138859 之 165 號函(附件 2)，請求 鈞會函釋勞退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有關勞雇雙方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之約定事項疑義。蒙 鈞會於同年 6 月 18 日賜以勞動 4 字第 0990016547 號函(附件 3)，同意勞雇雙方依契約自由原則得自行協商。
- 二、 中鋼公司於接獲前述函釋後，乃於 99 年 6 月 22 日以 99A1000414 號備忘錄(附件 4)同意辦理勞退舊制轉新制之員工得「有條件申請結清舊制年資」，並於公司內部辦理多場說明會，說明公司提出的二項主要條件：(一)員工須具備勞基法第 53 條之自請退休資格。(二)員工須簽署切結書，同意將結清金全額移入新制個人帳戶。隨後，另於 99 年 11 月 4 日訂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清舊制年資作業要點」(附件 5)，次日發出 99A1000807 號備忘錄(附件 6)受理結清舊制年資之申請，並預定以 100 年 7 月 1 日作為結清基準日。
- 三、 本會會員依前述規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陸續辦理勞退舊制轉新

制，計有六百餘人。按當時勞動法令之規定、相關解釋函之意旨，以及公司之說明資料，均無年滿60歲勞工即不適用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之限制。

- 四、 詎料 鈞會於100年1月18日發布系爭解釋函，謂「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勞工結清之退休金提前用罄，致老年經濟生活無以確保，乃開放勞工得依個人意願，於未符合本條例第24條規定請領退休金條件前，先將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專戶。如勞工年滿60歲已符合該條例第24條規定請領退休金要件，得隨時請領退休金，並不適用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據此，前開六百餘名已辦妥舊制轉新制之本會會員中，計有62名年滿60歲者，即不得將結清之退休金移入新制個人專戶，依法又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因而陷於進退不得之窘境。

理由：

- 一、 按勞退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由此可知，勞退條例立法之首要目的，在於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在此目的下，勞退新制突破勞退舊制僅得請領一次退休金之限制，於該條例第24條明定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兩種請領方式，經查當時立法紀錄(參閱立法院公報第93卷第34期第653頁)及 鈞會99年9月1日勞動4字第0990031357號函(附件7)，均謂「勞工退休金之發放以月退休金為原則」，足見月退休金較一次退休金更具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效果。又依一般社會通念，勞工於領取一次退休金後，常因理財不當而虧空殆盡，或因協助子女結婚、購屋、創業而挪為他用，致晚年生活無以為繼，此一困境，當非立法者所樂見。因此，就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目的而言，月退休金制度較一次退休金制度更切合立法目的，應無疑義。
- 二、 再就月退休金之來源分析，實際上乃雇主提撥金、勞工自提金及累積投資收益之總額，國家除提供免於虧損之保證外，並未如一般社會保險給予實質補貼。因此，新制個人帳戶可謂「勞工之勞動對價及自己預存之退休金帳戶」，所謂月退休金，本質上乃「勞工將自己帳戶款項分期領回」而已，主管機關除為避免非目的性之運用而加以干預外，自應儘量尊重勞工之個人規劃與選擇權利。
- 三、 另查相關法律之制定歷程，勞退條例係於93年6月11日制定，同年6月30日公布，次年7月1日施行；勞退條例施行細則於94年1月19日發布，若按當時勞動基準法第54條之強制退休年齡為60歲，則系爭解釋函所謂「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勞工結清之退休金提前用罄，致老年經濟生活無以

確保，乃開放勞工得依個人意願，於未符合本條例第 24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條件前，先將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專戶。如勞工年滿 60 歲已符合該條例第 24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要件，得隨時請領退休金，並不適用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似無不當；惟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之強制退休年齡，已於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為 65 歲，而勞退條例第 24 條請領退休金之年齡並未隨之修正，使得年滿 60 歲而仍繼續工作之勞工，在穩定的工作所得之外，仍得依個人意願請領退休金，事實上已偏離「退休金應作為退休用途」之立法意旨，政策上是否另有考量，不得而知。但相較於發布施行細則時之勞工退休法制，已有重大變更，乃不爭之事實。換言之，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後，年滿 60 歲而繼續工作之勞工，其法律地位應等同於修正前年滿 55 歲而繼續工作之勞工。在此情形下，主管機關得否援用當年訂定施行細則之立法意旨，據以剝奪渠等依勞退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第 2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得將其一次退休金轉換為月退休金之權利，即有再行探究之餘地。

- 四、綜上，系爭解釋函使得欲以月退休金制度來保障老年生活之勞工，不得其門而入。此一解釋，並未顧及我國勞工退休法制之變動，亦有違勞退條例「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立法目的，爰建議採行方案一，予以撤銷或廢止。
- 五、或謂系爭解釋函仍有防堵投機之功能，藉以避免已符合請領退休金要件之勞工，將其鉅額結清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並於參與投資收益分配後，一次領回全部退休金。若此，則建議採行方案二，變更系爭解釋函之適用範圍，僅限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始有該函之適用。
- 六、惟若 鈞會審查結果，仍堅信系爭解釋函應予維持，則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建議採行方案三，另以新函宣告，系爭解釋函應不溯及既往，亦即該函發布前，原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已依法變更適用勞退新制者，不受該函之限制。
- 七、退萬步言，如前開建議俱屬窒礙難行，亦請 鈞會衡酌中鋼公司此次辦理勞退舊制轉新制之具體情形，查明公司與勞工均為善意且無過失，體察勞退條例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立法意旨，本於 鈞會之

法定職權，採行方案四，專案准許中鋼公司 62 名已滿 60 歲之勞工得將勞退舊制結清金額全額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帳戶。

- 八、最後，倘若鈞會認為前開方案一至方案四所提四項措施皆不可行，則為避免上述 62 名無辜勞工權益受損，仍請鈞會研議同意「當事人援引民法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撤銷去年變更適用勞退新制之意思表示，回復適用勞退舊制」之可行性，作為主管機關保護勞工之最後手段。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何琇伊
電話：0285902735

受文者：本會勞動條件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4字第099013228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工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規定請領退休金要件，是否適用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10月26日保退一字第09960131850號函。
-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勞工得將依本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依本條例投保之年金保險；於未符合本條例第24條規定請領退休金條件前，不得領回。」前查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勞工結清之退休金提前用罄，致老年經濟生活無以確保，乃開放勞工得依個人意願，於未符合本條例第24條規定請領退休金條件前，先將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專戶。如勞工年滿60歲已符合該條例第24條規定請領退休金要件，得隨時申領退休金，並不適用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

正本：勞工保險局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勞動條件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函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

電話：(07)8021111 傳真：(07)8031433

承辦人：鍾錫洲 分機：2168

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99)中鋼產工字第138859之165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

主旨：陳報本會與中鋼公司協商結清勞退舊制年資之約定措施，敬請惠予行政指導，以確保其適法、可行。

說 明：

- 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前選擇或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下簡稱勞退舊制)者，均得於五年內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以下簡稱勞退新制)。由於前述五年猶豫期即將於99年6月30日屆滿，本會會員基於勞退新制設有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期盼退休後亦能擁有固定之收入，以確保個人退休生活免於匱乏，遂於勞資會議向公司提議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合意結清舊制年資。
- 二、前開議案經勞資雙方數度協商後，公司認為應附加下列二項約定：
 - (一)應確保舊制結清之退休金全額移入新制個人帳戶，否則即有違公司給付勞工退休金係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本意。
 - (二)申請結清舊制退休金之勞工，應具備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自請退休之資格，否則即有鼓勵跳槽之風險，對股東而言，亦恐有質疑公司超額給付員工退休金之微詞。
- 三、本會衡酌下列因素，擬同意公司上述二項約定：
 - (一)公司之要求，尚屬合情合理。
 - (二)若不同意以上要求，公司將不辦理舊制年資結清，勞工亦無法於99年6月30日前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以達成其請領月退休金之最終期待。
 - (三)目前本會有為數眾多之會員願意配合公司上述要求辦理結清。
- 四、本會認為上述勞雇合意結清勞退舊制年資之二項約定應屬合法，理由如下：
 -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勞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後，其原

適用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所謂約定，就本質而言，應屬勞雇雙方自行訂定之契約，依契約自由原則，自自由兩造當事人協議共同遵守之事項，構成契約之內容。

(二)按 94 年 5 月 13 日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解釋，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並未明文規定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勞工自得依其權利存續狀態，享有自由處分之權能，得為讓與或供債務之擔保；勞工之雇主或債權人亦得對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主張抵銷，或依法向法院聲請扣押，以實現其債權。準此，倘若勞工未受雇主強制，完全依個人自由意志，向雇主承諾其依勞動基準法請領之退休金，全額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帳戶，並以此作為契約內容，應非法所不許。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固有「勞工得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之規定，解釋上認為勞工得自行審酌是否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雇主不得加以干涉。就保護勞工之立場而言，確屬立意良善，惟尚不應以此一規定，作為限制勞工自由處分退休金之依據。否則，形同以施行細則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並作為限制人民權利之依據，在我國憲法制度上，恐將進退失據。

五、綜上，本會認為前開勞資協商結清勞退舊制退休金之二項約定措施，目的正當，手段合法。惟因本會對於勞動法律之認知有限，恐仍有思慮不周之處，若因而衍生適法性之質疑，當非勞雇雙方所樂見。謹陳報上述勞資協商之要旨，請貴會就其適法性加以審查，並速覆意見。

倘若本案適法性無疑，則亦請貴會就「如何確保舊制結清之退休金全額移入新制個人帳戶」之相關執行細節，進行必要之行政指導，作為勞雇雙方共同信守之作業程序。

正 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 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何小姐

電話：0285902735

812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受文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4字第0990016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與事業單位協商結清勞退舊制年資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9年5月26日(99)中鋼產工字第138859之165號函。
- 二、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立法意旨觀之，法律並無強制勞雇雙方應結清舊制年資，如勞雇雙方合意結清，其結清後退休金之所有權屬於勞工，勞工得自行審酌是否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雇主尚不得強制勞工移入，先予敘明。
- 三、勞雇雙方有關結清舊制年資之約定，依契約自由原則得自行協商，但不得違反誠實信用、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所稱「勞雇雙方」係指「個別勞工」與雇主。故工會為使事業單位同意結清改選新制勞工之舊制年資，雖經由勞資會議討論通過以「勞工應將結清之退休金全數移入個人退休金專戶」作為結清舊制年資之要件，但仍需經個別勞工之同意，始得為之。
- 四、另，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並未強制規定結清金應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因此移入時仍應由勞工提出申請。

正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副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會勞動條件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鋸公司

Memorandum 備忘錄

附件
4

最速件

To 受文者 各一級單位 (請轉發至二、三級單位)

From 發文者 人力資源處

Date 日期 99.06.22

Copy to 副本 陳經理部門；抄送產業工會

Ref.No 文號 99A1000414

Subject 主旨 有關申請改選「勞退新制」，在有配合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辦理合意結清舊制年資

-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即將於本(99)年 6 月 30 日屆滿 5 年。特再次提醒目前仍適用勞退舊制同仁，如欲改選適用勞退新制，最遲應於本(99)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改選。
- 二、 針對同仁關心「公司對於原適用舊制同仁改選適用勞退新制者，是否辦理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乙節，茲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書函解釋，依契約自由原則得自行協商約定結清舊制年資條件。因此，在有配合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辦理合意結清舊制年資，相關配合條件如下：
 - (一)同仁需成就自請退休條件者(即需工作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或年滿 60 歲者)，始能申請。
 - (二)同仁於申請結清時，須切結同意將結清金額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並預先填妥相關移入個人專戶所需之文件。
 - (三)基於考量內部公平性、一致性，申請結清同仁將視為屆退人員辦理，適用管控加班及貫徹休假措施。
 - (四)每年定期公告辦理，需先登記申請核准，6 個月後辦理結清。例如第一次辦理預計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登記，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辦理結清，往後年度比照辦理。
 - (五)對於外地工作之同仁(如駐日、中馬、CSVC、Vx 及支援中龍試車同仁)及外派人員(如目前派任中字等 14 家公司服務同仁)，另補充規範如下：
 - (1)外地工作之同仁應俟任務結束回任後，再參照第(四)款之登記申請與結清時程辦理，否則需俟下一年度再登記申請辦理。
 - (2)外派人員，應俟回任歸建本公司具備勞雇關係時，再參照第(四)款之登記申請與結清時程辦理，否則需俟下一年度再登記申請辦理。
 - (3)因外派關係而依法轉為新制並已歸建之同仁若參加結清，則退休金保障將僅保障至合意結清時間點。另該等身分人員若參加合意結清後，當發生非因公死亡者，則撫卹金給付，除依規定扣除公司已為其提繳之新制退休金外，結清之金額亦應扣除。

(六)如同仁薪資有被法院扣押致結清金額亦有被扣押之虞者，為免結清金額無法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及保護同仁之考量，不予辦理結清。

(七)有關上述事項之實際作業細節，將另行規劃完成後公告辦理。

三、有意願改選新制的同仁，請務必於本(99)年6月30日前填寫「勞工改選適用勞退新制申請表」(如附件，或請自EIP快速選單—人力資源系統—保險/退撫路徑自行下載使用)並簽名(不可以蓋印章替代)後，並於6月30日當天13:00點前送交A11收訖確認後彙送勞保局辦理。為避免日後爭議，務必請同仁本人並攜帶識別證移駕至A11確認辦理(目前外地工作者，則請主管協助確認簽名，支援中龍同仁亦請至中龍A1林如琦君處協助確認後傳真至本處)。依規定改選適用勞退新制後，就不得再變更回復為勞退舊制，請同仁在做抉擇時務必審慎考慮。

四、另為使有意願改選新制同仁瞭解勞退相關法令，俾做最適當之選擇，特再規劃辦理三場「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會」，時程安排如下：

(一)日期：1.99年6月24日(週四) 上午09:30

2.99年6月24日(週四) 下午13:30

3.99年6月25日(週五) 下午13:30

各該場次於上午09:20及下午13:20於中正堂前備有專車接送，請同仁多加利用。

(二)地點：T1 集會堂

五、敬請 查照並公告週知。

人力資源處

敬啟

主辦人：鍾錫洲

電話：2005

FAX：07-803356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清舊制年資作業要點

民國99年11月04日訂定

一、適用對象：

原適用勞退舊制改選勞退新制人員及因外派子公司改變適用勞退新制人員，僅以於申請結清舊制年資前，其薪資未遭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或雖曾遭扣押但其執行程序已因清償而終結，且已符合自請退休條件者為限，始得申請之。但於外地工作及外派子公司服務之人員（以下合稱外派人員）除需符合前述條件外，另須俟任務結束返回或歸建本公司（以下合稱返回本公司），且勞雇關係存續期間，始具適用資格。

二、辦理期間：

(一)定期辦理：

每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定期受理登記，次年7月1日辦理結清。

(二)例外辦理：

外派人員於返回本公司時，已逾定期辦理之受理登記期間，且在下一次定期辦理之結清日以前屆退者，須於返回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

三、加班管控：

結清申請經核准後，於辦理結清前6個月內，其直屬主管不得再指派超時工作，但情況特殊經一級(含)以上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辦理結清後則恢復常態管理。

四、休假管理：

(一)核准辦理結清人員，其尚未休畢之民營化後當年度特別休假，至多以該休假總日數之一半為上限，於結清時先核予不休假獎金，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已核予不休假獎金之特別休假日數，則自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日數扣除。

(二)扣除後如尚有未休之當年度特別休假日數，於當年度結束仍在職而未休畢者，依規定給予不休假獎金；如於當年度結束前屆退或自請退休者，應全部休畢。

(三)自95年起增給之民營化接續特別休假日數，於當年度結束仍在職者，除依規定就輪班人員未休畢日數，發給不休假獎金外，其他應休而未休之日數，均不發給不休假獎金；於當年度結束前屆退或自請退休者，不論輪班與否，均應全部休畢。

五、請假管理：

- (一)核准辦理結清人員，如未請事假、普通傷病假或無曠職；或雖有請事假、普通傷病假或曠職，而其剩餘得核予不請假獎金之日數仍比按年度任職比例計算之不請假獎金日數為多者，均按年度任職比例計算之不請假獎金日數，於結清時先核予不請假獎金，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如其剩餘得核予不請假獎金之日數比按年度任職比例計算之不請假獎金日數為少者，則按剩餘獎金日數核予不請假獎金，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
- (二)結清時已給予不請假獎金之日數，應於年度結束計算不請假獎金時予以扣抵，如不足扣抵，應追其溢領之不請假獎金。

六、給與標準：

- (一)自願改選適用勞退新制者：保留之舊制工作年資，於辦理結清時，按結清時之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標準給與結清。
- (二)因外派子公司而依法轉為新制並已歸建者：其於民營化以後之工作年資，不論適用勞退舊制及新制，均按結清時之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標準給與結清，惟應扣除轉投資公司及本公司已提繳勞退新制之退休金及其收益。
- (三)年資結清後若發生非因公原因死亡者，其撫卹金給付，應扣除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已為其提繳之新制退休金及年資結清之金額。

七、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結清舊制年資切結同意書」、「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申請書」，及「申請結清舊制年資同意書」經主管核簽後(三級以下人員簽核主管為一級主管、二級人員簽核主管為所屬部門副總經理，一級以上人員簽核主管為總經理)，送人力資源處任用組(A11)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公司

最速件

To 受文者 各一級單位 (請轉發至二、三級單位)

From 發文者 人力資源處

Date 日期 99.11.5

Copy to 副本 陳經理部門；抄送產業工會

Ref.No 文號 99A1000807

Subject 主旨 99 年度受理申請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作業規定

一、有關原適用勞退舊制改選勞退新制人員及因外派子公司改變適用勞退新制人員，如何辦理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乙節，業經核准訂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清舊制年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詳附件一)，並於 99/11/5 以法字第 99H0100140 號通知公告，諒悉。

二、針對本要點相關事項規定，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原適用勞退舊制改選勞退新制人員及因外派子公司改變適用勞退新制人員，且需具備下列條件者：

1. 其薪資未遭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或雖曾遭扣押但其執行程序已因清償而終結。
2. 已符合自請退休條件。
3. 於外地工作及外派子公司服務之人員(以下合稱外派人員)除需符合前述條件外，另須俟任務結束返回或歸建本公司(以下合稱返回本公司)，且勞雇關係存續期間，始具適用資格。

(二)辦理期間：

1. 定期辦理：每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定期受理登記，次年7月1日辦理結清。
2. 例外辦理：外派人員於返回本公司時，已逾定期辦理之受理登記期間，且在下次定期辦理之結清日以前屆退者(例如 2 月份返回，並將於次年 2 月份屆退者)，須於返回之日起，30 日內提出申請。

(三)加班管控：結清申請經核准後，於辦理結清前 6 個月內，其直屬主管不得再指派超時工作，但情況特殊經一級(含)以上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辦理結清後則恢復常態管理。

(四)休假管理：

1. 核准辦理結清人員，其尚未休畢之民營化後當年度特別休假，至多以該休假總日數之半為上限，於結清時先核予不休假獎金，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例如 100年7月1日辦理結清，其年度特休日為22日，只要在6月底前請特休日數未超過11日，均先給以11日不休假獎金，並計入平工資)，已核予不休假獎金之特別休假日數，則自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日數扣除。
2. 扣除後如尚有未休之當年度特別休假日數，於當年度結束仍在職而未休畢者，依規定給予不休假獎金；如於當年度結束前屆退或自請退休者，則應全部休畢。

3. 自95年起增給之民營化接續特別休假日數，於當年度結束仍在職者，除依規定就輪班人員未休畢日數，發給不休假獎金外，其他應休而未休之日數，均不發給不休假獎金；於當年度結束前屆退或自請退休者，不論輪班與否，均應全部休畢。

(五)請假管理：

1. 核准辦理結清人員，如未請事假、普通傷病假或無曠職；或雖有請事假、普通傷病假或曠職，而其剩餘得核予不請假獎金之日數仍比按年度任職比例計算之不請假獎金日數為多者，均按年度任職比例計算之不請假獎金日數，於結清時先核予不請假獎金，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如其剩餘得核予不請假獎金之日數比按年度任職比例計算之不請假獎金日數為少者，則按剩餘獎金日數核予不請假獎金，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例如：6月底前請事、病假合計3日，仍先按比例7.5日給予不請假獎金，如請事、病假合計10日，則先給予5日不請假獎金)。
2. 結清時已給予不請假獎金之日數，應於年度結束計算不請假獎金時予以扣抵，如不足扣抵，應追其溢領之不請假獎金(例如，以先給予7.5日，然下半年請事、病假或曠職為10日，則需扣回2.5日不請假獎金)。

(六)給與標準：

1. 自願改選適用勞退新制者：保留之舊制工作年資，於辦理結清時，按結清時之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標準給與結清。
2. 因外派子公司而依法轉為新制並已歸建者：其於民營化以後之工作年資，不論適用勞退舊制及新制，均按結清時之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標準給與結清，惟應扣除轉投資公司及本公司已提繳勞退新制之退休金及其收益。
3. 年資結清後若發生非因公原因死亡者，其撫卹金給付，應扣除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已為其提繳之新制退休金及年資結清之金額。

三、欲申請本(99)年度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之適格同仁，請填具「申請結清舊制年資同意書」(詳附件二)，經主管核簽後(簽核主管：三級以下人員為一級主管、二級人員為所屬部門副總經理，一級以上人員為總經理)，並填具「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人員申請結清舊制年資切結同意書」(自行簽名，毋須主管簽核)，送 A11 辦理。

四、另為讓同仁充分瞭解結清相關權益，本處訂於99/11/15(週一)上午十時，於T1集會堂舉辦一場說明會(當日上午09:45於中正堂前備有專車接送，請同仁多加利用)，請有意參加結清者，於徵得主管同意後踴躍參加。

五、敬請 查照並公告週知。

人力資源處

敬啟

主辦人：孫順吉

電話：311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何琇伊
電話：0285902735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77號5
樓

受文者：全國產業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4字第0990031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規定之退休金請領方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9年8月20日九九全產總字第152號函。
- 二、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時，勞工並未有任何年金制度之保障，因此，立法院於審查會議中，確立退休金發放以月退休金為原則，考量年資過短者，請領金額不高，行政作業繁瑣，始予以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三、本會於95年即著手進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作業，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方式是否由勞工自行選擇之議題，曾於多場公聽會議中討論，多數意見贊成維持原立法意旨。貴會所提勞工得自行選擇退休金請領方式之建議，本會已錄案參考。

正本：全國產業總工會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主任委員 

全國產業總工會
收文
99.9.2
勞委會421